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0-032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义一德”）持有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5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14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持有公司 3,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08%。

共青城随锐融通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随锐融通”）持有公司 3,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00%。

以上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信义一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771,62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6%。其中，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 2,309,687 股，且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2,771,624 股，且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二六三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309,68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 769,896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1,539,792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随锐融通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810,12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65%。其中，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 1,539,000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2,810,120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分别收到股东信义一德、二六三以及随锐融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信义一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55,000	8.5141%	IPO 前取得：6,555,000 股
二六三	5%以下股东	3,750,000	4.8708%	IPO 前取得：3,750,000 股
随锐融通	5%以下股东	3,580,000	4.6500%	IPO 前取得：3,58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信义一德	不超过：2,771,624 股	不超过：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09,687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71,624 股	2020/11/24 ~ 2021/5/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二六三	不超过：2,309,688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9,89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39,792 股	2020/11/24 ~ 2021/5/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随锐融通	不超过：2,810,120 股	不超过：3.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39,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10,120 股	2020/11/24 ~ 2021/5/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信义一德、二六三、随锐融通在《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本企业目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要求；

2、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公司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公司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0-030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O 座一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591,3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591,3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1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1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李小龙先生、马骏先生、董衍善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参会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谭敏铼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陶维浩先生出席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严洁联女士、副总经理渔角先生和副总经理李平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91,30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91,30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91,30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946,307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946,307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7,946,307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若股东是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股东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祺、何晨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0-031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方勋	2020-04-23 至 2020-06-01	2,800	3,400
2	杨佰元	2020-07-22 至 2020-08-25	30,416	30,416
3	薛瑶	2020-08-18 至 2020-08-21	2,000	2,000
4	杨平勇	2020-04-28 至 2020-06-24	9,701	9,800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方勋、杨佰元、薛瑶、杨平勇在核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4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11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11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情况。

（二）经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虞小荣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80,300 股，未发现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应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7.75%，公司业绩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完成收购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后，半导体设计业务销售规模扩大，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提升。目前，公司在移动通信领域的产品销售占比较大，如该领域的细分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收购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合并报表中形成较大金额商誉。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中商誉金额为 28.3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28%。上述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相关资产生产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对上市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清龙芯”）持有公司股份 26,814,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止，华清龙芯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华清龙芯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公司 2,169,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814,084	3.1050%	非公开发行取得：26,814,08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14,084	3.105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14,084	3.105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9,014	0.0752%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54,277,182	6.285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9,029	0.25%	2020/10/15 ~ 2020/11/2	集中竞价交易	176.07 -206.5	405,996,603	24,545,055	2.8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华清龙芯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中华清龙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三角科创企业 2020 年度第一期集合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该事项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CP238 号）文件备案许可，核定包括公司在内的四家企业的集合短期融资券注册，此次集合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5 亿元，其中公司发行金额为 2 亿元，注册额度目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集合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了“长三角科创企业 2020 年度第一期集合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长三角科创企业 2020 年度第一期集合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0 长三角科创集合 CP001
债券代码	042000465	期限	365 日
起息日	2020-10-30	兑付日	2021-10-30
计划发行总额	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
发行利率	3.3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无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同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5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4,479,2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6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中海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515,167	99.9063	31,400	0.093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4,447,875	99.9911	31,400	0.008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3,515,167	99.9063	31,400	0.0937	0	0
2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3,515,167	99.9063	31,400	0.093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20,932,708 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立新、姜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6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预留股份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预留股份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和办公楼十三楼公告栏公示了《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时限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 OA 系统和办公楼十三楼公告栏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设立反馈电话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6、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预留股份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预留股份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预留股份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股份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预留股份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0-04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1 月 2 日下午，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向符合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26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的提案，并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8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5.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提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安排

1.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2 日

2.授予数量：1200 万股

3.授予人数：18 人

4.授予价格：11.2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授予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计 18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曾智斌	董事长	400	33.33	0.90
李中煜	董事、总裁	380	31.67	0.86
其他核心员工（16 人）		420	35.00	0.95
合计（18 人）		1200	100.00	2.71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曾智斌	董事长	10	杜鉴洋	核心管理人员
2	李中煜	总裁	11	刘庭芳	核心管理人员
3	宋荣华	副总裁	12	杨满忠	核心管理人员
4	张喆亚	副总裁	13